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汤小凡)

各位股东：

本人汤小凡，现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已按照规定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自查报告。本人确认与公司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简介如下：

汤小凡：男，196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AIA）、国际内部审计师（CIA），持有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中国基金业证券、基金投资从业资格、证券投资顾问，曾任江西宜春审计局副科长，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和羊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广州绿茵阁餐饮连锁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广州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广东西域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广州德宁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广州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州中汇建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本人出席了公司全年召开的全部2次股东会、6次董事会会议、6次审核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积极出席各次会议，主持召开有关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会议，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认真审阅有关会议材料，对全部议题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并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各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本人会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方式，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签订地役权合同关联交易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出具意见，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和沟通，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并指导其开展工作，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有关工作进行充分有效沟通，督促外部审计机构独立、专业地开展审计工作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及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

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此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微信等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持续有效沟通联系，通过搭乘公司列车了解公司客运业务开展情况，为公司提高客运服务水平、提升核心业务竞争优势建言献策。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定期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相关会议召开前认真准备并及时提供会议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了签订地役权合同的其他关联交易。对于公司于2025年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本人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无。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无。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内部控制运行良好，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上述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人作为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组织审核委员会其他委员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德勤华永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因此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无。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公司临时股东会选举钟宁、李丹江为公司董事。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审议前，会同提名委员会其他委

员对所有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所有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同意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组织薪酬委员会其他委员对公司重新制订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进行了认真研究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薪酬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进行了审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在2025年工作中所给予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辜负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期望。

特此报告，谢谢！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小凡

2026年3月30日